附件2：

吉安县2025年县城学校选调教师上交审核材料清单

一、报名条件材料

1. 报名申请、考核合格证明、乡镇满五年证明。

2. 教师资格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得分情况材料

1. 教龄：教龄证明。

2. 班主任经历：本县班主任经历提供学校证明和当年搭班教师签字证明；外县班主任经历提供班主任津贴发放的原始材料等扫描（图片）打印件；组织任命书。

3. 学年综合考核排名：提供学校学年综合考核排名复印件（外县调入教师若无法提供学年综合考核排名原始材料的复印件，要求提供在外县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的材料，每年3分）。

4. 荣誉：提供教学能力和综合荣誉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
5. 人文关怀：结婚证、乡镇满五年证明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. 所有的申请、证明类材料均须校长签字、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 所有的复印件需学校两名及以上审核人签字，加盖学校公章。

3. 所有的证书、荣誉、奖状等原件经审核后，当场退还本人。